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文件

浙山核桃协[2020]0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工作，加强协会技术进步和标准制修订的规范化，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订《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联系人：高军龙

联系电话：18668015180

邮箱：gaojl224@dunan.cn

附件：《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健康发展的需求，推动行业和相关企业的管理和技术进步，加强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组织会员提出并组织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批准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社会采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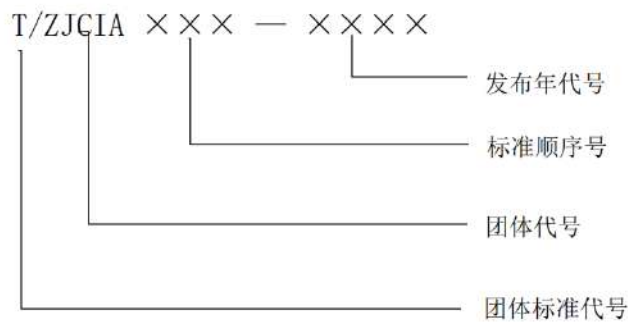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的原则，推动行业内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ZJCIA。具体格式如下：



第二章 提案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申请，评估后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纸档一式两份，同时电子版报送。鼓励有意向的相关社会单位可随时发起提案申请。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后，组织专家对提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的论证评估和审核，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第十条 评审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未通过立项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驳回意见。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

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内容，应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形成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附件5）。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核。协会秘书处采用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和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形式。一般不少于5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成员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是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6）。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会议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六章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立项申请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发布报批表（附件9）；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编制说明；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 (六)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放标准号，以协会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同时在协会内部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市场需求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填写复审申请表（附件 11），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需再版或加印，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应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标号下注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

（三）对于经审查无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四）复查结果应同时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八章 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个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时，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

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九章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12）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后起两年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十章 经费

第三十一条 浙江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浙江山核桃协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办公室获得标准

内容。

第三十三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 2、《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 3、《团体标准制（修）定征求意见建议表》
 - 4、《团体标准制（修）定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6、《团体标准审查表》
 - 7、《团体标准制（修）定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8、《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 9、《团体标准发布报批表》
 - 10、《团体标准公告》
 - 11、《团体标准复审表》
 - 12、《团体标准调整（撤销）申请表》
 - 13、《团体标准修订流程图》

附件 1: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申请单位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拟修订标准号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 年 月		
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保证措施（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等）		
项目的预期效果		
项目经费预算		
标准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附件 4: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
XXXXXX 团体标准制(修)定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建议内容	提出单位	意见处理 采纳, 部分采纳, 不采纳	备注		
说明:							
1、意见征求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无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5: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浙江山核桃团体标准的编制原则, 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 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修订团体标准时, 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评审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附件 8:

浙江山核桃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9: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报批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国际标准分类号		国内标准分类号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编号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归口管理部门			
需印标准份数			
采标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采标号	
标准主要内容及标准预计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协会秘书处意见			
协会领导意见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附件 10:

浙江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浙江山核桃产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ZJCIA ×××—××××)
团体标准, 现予公告。

浙江山核桃产业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1: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表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名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专家组签字:			

附件 13:

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